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28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

蔡承哲

被告 張晴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8日12時56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與新站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虹瑜所有並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又系爭機車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20,400元(工資6,000元、零件14,40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

01 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
02 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0,4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機車行照、駕照、道路交通
0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5月
06 9日新北裁鑑字第1124914104號函暨所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車
07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免
08 用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
09 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海山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
10 無訛，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7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8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9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0 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
21 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
2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
23 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24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
25 告就系爭機車受損有過失等情為真實，已如前述，則原告依
26 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
27 當。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
28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29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30 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31 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

01 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
02 月計，又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3 產折舊率表，即系爭機車耐用年數三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五
04 三六，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05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經查，依系爭
06 機車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
07 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系爭
08 機車為000年0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
09 可稽，至112年2月8日車輛受損時，實際已使用6月，而零件
10 費用14,400元，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系
11 爭機車零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0,54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
12 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6,000元部
13 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
14 為16,541元（計算式：10,541元+6,000元=16,541元），
15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
19 審酌卷內資料，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與原
20 告之過失程度分別為70%及30%，是依過失相抵規定，被告應
21 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1,579元（計算式：16,541元x70%=
22 11,5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4 定，請求被告給付11,5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5 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3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560元，餘由

01 原告負擔。
02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04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呂安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魏賜琪

17 附表：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14,400 \times 0.536 \times (6/12) = 3,859$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400 - 3,859 = 10,541$